

# 通 知

---

## 关于开展第32个保密宣传月活动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中省关于保密工作的安排部署，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，切实提高我校师生的保密意识，根据中共陕西省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、陕西省国家保密局《关于开展第32个保密宣传月活动的通知》（陕保委办发〔2020〕1号）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就做好保密宣传月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时间

5月——6月

### 二、活动主题

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新时期做好保密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扎实开展保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，不断提高师生保密意识，筑牢保密工作防线，夺取疫情防控和保密工作双胜利。

### 三、活动形式

1. 认真开展保密知识教育。一是校院两级党委中心组带头学习《保密法》、《保密法实施条例》等保密法律法规。二是各单位组织教职工自学保密法律法规，观看保密视频等，增强教职工的保密意识和保密常识。三是各学院（系、所）

通过互联网、移动媒体等形式，把保密教育与学生爱国主义教育、理想信念教育有机结合，提高学生保密意识。

**2. 扎实做好保密宣传。**一是各单位充分利用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LED 显示屏等媒体平台，展示保密法律法规标语口号（附件 1），宣传公民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，普及保密知识常识。二是保密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保密知识在线测试，普及保密常识。三是各单位引导师生积极关注“保密观”微信公众号（附件 2），利用“保密观”微信公众号学习保密知识，掌握保密动态，了解泄密警示案例。

**3. 开展保密技能培训。**保密工作办公室负责，组织开展学校重点涉密人员保密技能学习培训，提高保密工作专业技能。

**4. 认真开展保密自查工作。**保密委各成员单位要认真检查本单位保密工作情况。重点检查：保密工作领导责任制落实情况、本单位保密制度建设情况、国家秘密载体管理情况、宣传报道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情况，非涉密计算机是否存储涉密信息，本单位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QQ 群是否发布涉密信息等。

#### **四、有关要求**

1. 各单位要克服疫情影响，转变工作思路，创新宣传方式，积极利用互联网、移动传媒和融媒体等新形式，拓展创新传播渠道，提高宣传教育效果。活动结束后，将活动数据统计表（附件 3）、图文资料等报送至保密工作办公室（交流中心 413）。

2. 保密委各成员单位要提高认识，通过保密自查工作，进一步查漏补缺，及时整改，保密工作委员会将在6月组织开展保密工作现场检查。请保密委各成员单位于6月3日前，将本单位的自查工作总结报保密工作委员会。

3. 保密宣传资料、保密宣传教育片（DVD）请到保密工作委员会借阅。

联系人：刘晴蕊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87082816

- 附件：1. 保密宣传标语  
2. “保密观”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 
3. 第32个保密宣传月活动数据统计表

保密工作委员会

2020年5月8日